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2期（总第23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王友磊

委员：史荣 杨慧琴

李嘉诚

2024年第2期

(总第23期)

2024年7月26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府总法律顾问  
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18号..... 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灵武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发〔2024〕31号..... 7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4〕33号..... 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灵政发〔2024〕37号..... 10

###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地方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3号..... 1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和设  
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4号..... 1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住房保  
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5号..... 2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县域科技成  
果转化应用示范2024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6号..... 29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  
“约惠灵州”促消惠民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2号..... 3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  
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4号..... 41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2号..... 44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小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3号..... 46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王友磊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4年第2期（总第23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0003号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

《灵武市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决策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14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宁法发〔2021〕2号）和《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

（灵党办〔2023〕40号）《灵武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管理办法》（灵政办发〔2023〕45号）等精神，在全市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自治区、银川市党代会关于依法治区（市）工作要求，巩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

建成果，紧紧围绕各单位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化解及法治乡村建设等方面，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各单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法治保障助力灵武百强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在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设置政府总法律顾问，配备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有效发挥政府总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坚持风险导向、促进合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把行政机关法律事务工作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防范、事中控制转变，有效防范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风险，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坚持权责明确、强化协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政府总法律顾问在落实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中的责任，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三、主要任务

### （一）明确政府总法律顾问岗位定位：

1.市政府总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局长担任，是市政府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由各司法所所长担任，具体负责法治建设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工作；

市政府总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 （二）规范政府总法律顾问岗位职责：

#### 1.市政府总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全程列席市政府常务会等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并提出详实明确的意见；

（2）对灵武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3）参与市政府及各部门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研判，为市政府及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意见客观准确、专业严谨、务实可行；

（4）审查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

（5）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

（6）参与市政府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法律服务；

（7）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或个人予以整改；

（8）受市政府委派，参与处理涉及市政府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其他重大纠纷；

（9）受市政府委派，参与涉及部门重要经济项目、信访案件和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法律服务。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0）其他应当由政府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等重要会议，对需要研究的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信访、人民调解、重大行政处罚等有关讨论决定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2）参与乡镇（街道）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研判。对审查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有明确的参考意见建议，确保意见客观准确、专业严谨、务实可行；

（3）对乡镇（街道）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其他应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三）明确政府总法律顾问任职资格条件：**

政府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责，严守法纪，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市政府总法律顾问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且党龄满3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学专业、或者有累计3年以上法律事务工作经历，熟悉并实际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

4.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

力、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和突发事件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信用记录。

**（四）保障政府总法律顾问充分履职：**

**1.探索创新队伍模式。**充分整合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队伍，探索实行“政府总法律顾问+助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新模式，在各级政府分别组建“1名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1名法律顾问助理”的法律顾问团队，以市司法局名义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涉及法律事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法律顾问助理由市司法局法制监督指导室主任和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主要协助政府总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文书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

**2.优化队伍专业结构。**推动法律顾问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整合法律资源，将外聘法律顾问按照专业领域划分为：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审查组；重要合同、协议审查组；应诉组；法律咨询组。用科学的团队配置和分配机制来提升服务质量。涉及各部门、乡镇（街道）提交合法性审查事宜，由市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会同法律顾问助理按照审查事项内容，指派相应的审查组进行审查。

**3.做实合法性审查工作。**政府总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等其他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会议，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法规相关议题，将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

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决策承办单位按照《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灵武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管理办法》所需材料提交法律顾问助理，由法律顾问助理组织外聘法律顾问审查后，再提交政府总法律顾问审查提出法律意见，以市司法局或者司法所名义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合法性存在问题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作出决定。

**（五）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述职制度：**

述职分为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

**1.书面述职。**政府总法律顾问在每年年底将政府总法律顾问年度述职报告报送市政府、乡镇（街道）党（工）委，同时抄送市司法局；

**2.现场述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政府总法律顾问结合年度述职，将履职情况列入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述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把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纳入全

局工作统筹谋划，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政府总法律顾问专职化、专业化方向积极配备到位，全力支持政府总法律顾问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司法局要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沟通联系机制和《法律顾问履职清单》（附件），对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进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清单式管理，形成责任清晰、任务明确、层层落实的法治工作格局。对未按要求设置政府总法律顾问履职保障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落实到位。

**（三）严格责任追究。**落实问责制度，强化对各乡镇（街道）、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各科室（中心）、站、所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应当听取政府总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应当交由政府总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的，应当采纳政府总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法律顾问履职清单





<p>项奥件的突论 济、案定大律 经置访稳重律 要处信会、法务、 重产、社项的服行政重法展案 与资、事及事件的法律行政重法展案 参、事涉要事、为监方为、法等行见执查 1. 目论及重发证 2. 法等行见执查 3. 调性</p>	<p>顾问备 法律顾问件 总法律顾问文 府聘规范性工 政外规查等 助和处理审 问处案</p>
<p>职建外顾档 履，善律作 照况，完法工 按情立聘问案。</p>	<p>善法和律案 完总问法档 立府顾聘问 建政律外顾资</p>
<p>法解发会它政， 总化、实社其行纷， 府理、重和事、他律咨 政处、事、重、事、他律咨 助问性、事、重、事、他律咨 1. 律群性矛盾非纠并意 2. 问常到供</p>	
<p>律各展或事协 法及开府当、件 府总府策。政方同、文 府政市大审以重性查。 1. 协助为重性查以重性查。 2. 顾部合审部重性查以重性查。 3. 顾部合审部重性查以重性查。</p>	<p>镇政策问律交进 乡市决顾法提问并 、交法律聘，顾查 部门提涉法外后律审 各(遭)的由交查法性 及街审项，提审总法查 涉(府事助顾政行具</p>
<p>位务政提的 单服行并，确 服，参大议，明 照求，位策洋见。 按需求单决出意</p>	<p>时律关 及法有 根据需外聘席 通知问列 顾会议。</p>
<p>府顾法宣训事 政律展识培律 助法开知、法 协总问律传等务。</p>	
<p>政问，市政遇涉问业意 在顾1天，理市门法、等专询 月律班处及部涉访供咨 1. 府室机政府到诉、题法见。 2. 法月服区8</p>	<p>顾做 律律，并 排法班，并 安问值登记工 好安问值登记工</p>
<p>位理诉、 单代类裁、行、案服法职权 务，各仲、执偿议护依政法 服托加、解家动、单使和 受委参讼调国劳件各行权益。</p>	<p>总和顾政政盖收 府回律行行书据 政顾法理与文证工 助律聘处议讼、等 协法外问复诉章集</p>
<p>外聘律问 法顾</p>	<p>律问理 法顾助</p>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灵武市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深入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灵武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决策时间	其他
1	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	市交通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2024年5月	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
2	灵武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制定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政策措施	2024年3月	专家论证
3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2024年2月	专家论证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4〕33号

市有关单位：

《灵武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灵武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确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工矿仓储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土地储备期限

灵武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土地储备原则

**1.坚持“统一规划、集中储备、计划供应”原则。**结合年度土地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土地储备总量指标，优先储备城市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用地，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2.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建立储备土地数据库，加大对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力度，优化收储土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坚持供储结合，规模适度原则。**加大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完成征收的集体土地及批而未供国有土地全部纳入土地储备库。

**4.坚持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原则。**凡储备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无查封、无抵押、无担保，出让前必须做好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清除工作。

**5.坚持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根据储备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利用条件成熟，可适时储备。

### 三、土地储备范围

结合灵武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年来供地情况，拟对经依法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完成征收的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依法收购产权清晰的国有土地及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储备。

### 四、土地储备规模

#### (一) 2023 年度末结转储备土地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储备土地 1 宗 2.11 公顷（合 31.65 亩）（详见附件 2）。

#### (二) 2024 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情况。

2024 年我市共计划储备土地 117 宗，面积

659.6892 公顷（合 9895.338 亩）（详见附件 3）。

### 五、2024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土地储备成本主要为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的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成本，资金来源于市政府从国有土地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和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从事土地储备，运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取得土地。

### 六、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2024 年度计划供应总规模为面积 659.6892 公顷（合 9895.338 亩），其中：工业用地 289.0385 公顷（合 4335.577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313 公顷（合 87.4695 亩）；公用设施用地 65.021 公顷（合 975.315 亩）；交通运输用地 141.9494 公顷（合 2429.241 亩）；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0822 公顷（合 136.233 亩）；商服用地 2.7755 公顷（合 41.6325 亩）；商住用地 55.1378 公顷（合 827.067 亩）；物流仓储用地 85.3267 公顷（合 1279.9005 亩）；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5.5268 公顷（合 82.902 亩）。

附件：1.2023 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统计表（略）

2.2024 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统计表（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灵政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灵武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灵武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销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包括小麦粉(挂面)、大米(米粉)等。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保证数量真实、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做好全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市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管理工作,协调解

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地方储备粮储备安全。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地方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对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储粮水平。

本办法所称承储主体是指承担地方储备粮承储计划任务的企业(单位)等。

**第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必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

的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依据灵武市粮食调控需要,研究制定和调整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

**第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结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口变化情况,提出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品种和总体布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储备粮计划总量和品种原则上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

**第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结构科学、合理。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储备计划总量进行科学布局和划分,向承储主体下达承储计划并组织验收。

### 第三章 存储管理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用企业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审核认定的方式选定承储主体。

**第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具备的基础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备相应的粮油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 (三)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资金由承储主体自行筹措,农发行宁夏分行营业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予以贷款支持;
- (四)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五)具备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具备与下达计划相对应的市场流通能力,做到轮换及时,常储常新;

(七)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地方储备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承储主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主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业务台账,并定期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报收支存及质量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储存有关规定,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第十八条** 成品粮储备必须使用包装,包装规格以25公斤及以下为主,且该包装成品占比达到承储计划数的50%(含)以上;计量误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食用植物油以灌装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不得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陈混掺、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不得以库存地方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二十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地方储备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取消该承储主体承储计划调出另储。

####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质保量、常储常新、储存安全，保障供应，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地方储备粮实行滚动式轮换，具体轮换时间和方式由承储主体根据经营情况确定，但不得有轮换架空期。

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 第五章 补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补贴制度及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和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

原则每三至五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和调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补贴标准做好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地方储备粮补贴。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补贴项目包括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采用综合性补贴实行定额包干。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补贴实行半年拨付、年终决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算额度，及时拨付到承储主体；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地方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辖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并统筹协调市场监管、交通、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紧急情况下，上级政府可以直接



决定动用地方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或指令。

**第三十二条** 动用结束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承储主体恢复补足库存。

**第三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地方储备粮价格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市财政局依据动用期间市场波动实际情况核算动用成本价格，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监督检查承储主体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的情况，强化对地方储备粮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按月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备粮油质量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主体签订的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地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储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灵武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灵粮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  
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  
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  
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  
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关  
于进一步规范全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宁自然资发〔2023〕152号)以及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  
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  
资规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就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提出如

下意见。

#### 一、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

##### (一)明确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  
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  
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  
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  
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  
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  
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  
地的范围包括：

1.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3.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4.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5.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在审批前应当先办理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手续。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经申请可延长使用期限,总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 (三)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除宁东镇、临河综合项目区、煤化工园区)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审核后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地上线路架设临时用地包括线路临时用地(为线路宽度或铁塔最宽处的2倍,最小宽度6米)、塔基用地(地下基础工程垂直投影面积)、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等。地下管线敷设临时用地包括开挖管沟、堆土场地、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等。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

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抢险救灾、疫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先行用地后补办审批手续。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使用者使用;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主体项目建设依据文件、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经审核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 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

### (一) 分类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相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 1.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种植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温棚看护房、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预冷、存储、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机农具存放场所、农业灌溉设施等用地。

#### 2.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畜禽、水产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畜禽圈舍、养殖池、挤奶厅、进排水渠道、绿化隔离带、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饲料存储、畜禽粪污处置、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检验检疫检测、疫病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机农具存放场所和管理用房等用地。

3.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农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屠宰和肉类加工存储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对外经营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展销、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等用地,不得按照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审批,应当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和管理。

### (二) 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1.生产设施: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按照种植、养殖规模核定,其中规模化种植、养殖等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温棚看护房面积控制在单层 22.5 平方米以内。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场区道路,宽度不得超过 8 米。

2.辅助设施: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以内。其中,农业灌溉设施中按照农用地管理的蓄水池(蓄水量小于 10 立方米),

参照辅助设施用地管理,用地规模不计算在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内;涉及占用耕地的,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15亩以内,涉及占用耕地的最大面积控制在10亩以内。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10亩以内。

### (三)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要求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用地协议备案制,通过审核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期限一般为5年,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已备案但3个月内未建设的项目自动失效。变更经营主体、扩大设施建设规模、转让(转租)以及备案期限届满的,必须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设施农业用地由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政府申请备案。乡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主要审核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提交的用地协议、建设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用途、用地规模、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方案等。符合规定的,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不得开工建设,应书面告知补充或督促纠正。

严禁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充分论证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

性、可行性,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在本乡镇范围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报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从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设施农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在办理备案审批前应当先办理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手续。

### 三、规范签订用地合同

临时用地涉及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与申请人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用地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一致。设施农业用地涉及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与申请人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用地期限不超过20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分四期缴纳,每5年缴纳1次。按原地类管理不需复垦的地上线路架设、塔基等用地,签订期限为20年的用地协议,输电线路、风电安全避让区范围内的土地因无法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适当补偿,具体金额由市自然资源局与用地单位协商确定。使用已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申请人与土地权利证书登记的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使用集体土地的,在乡镇政府的组织下,由申请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使用土地补偿费原则上支付给原土地承包权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土地使用合同应当明确临时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的地

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临时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涉及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按以下标准征收，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和草地）1年期每亩720元，五年期每亩3247元，占用耕地1年期每亩887元，五年期每亩3987元；占用草地1年期每亩333元，五年期每亩1493元；占用建设用地1年期每亩4793元，五年期每亩21400元；占用未利用地1年期每亩320元，五年期每亩1447元。鉴于目前养殖产业和奶产业市场行情低迷，我市大部分养殖企业（户）经营困难，为帮助养殖企业度过困难期，按照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8日第36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于规模化养殖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费按评估价格的30%收取，即占用草地和未利用地的5年期每亩450元，并免收2024和2025两年度的使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临时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涉及使用已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可参照以上标准签订用地合同。

#### 四、严格落实土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期限届满、设施农业用地的地上设施不再使用的，应当自期满之日或停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内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

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使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应当按照适宜性原则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根据周边土地现状情况，鼓励复垦为草地、林地，具备条件的可复垦为耕地。

自然资源局依法监督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应当要求使用人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按照经审核的土地复垦方案规定的复垦费金额在使用人账户内冻结必要的复垦保证金。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经依法处置仍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代为履行。

#### 五、严格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同时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乡镇政府按月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向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局报备。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将乡镇政府报备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勘测定界成果等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实行网上监管。国有农（林）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

有农(林)场负责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用地协议,依规备案。上图入库和用地审核要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加强“一张图”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在国土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和设施农业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要严肃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未按照批准用途和规模进行建设,以及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法依规依纪移送问题线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本意见未尽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住房保障管理,解决好城市中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市

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依据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不含宁东)辖区城市住房保

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是指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保障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限定建筑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面向灵武市辖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实行有限期承租的保障性生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规定标准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房屋管理所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和住房保障运营管理工作经费的筹集和拨付。

市公安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登记的查验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

保障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缴纳社会保险、领取养老待遇的查验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注册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纳税情况的查验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的查验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住房保障申报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保障资格审核等工作。

马家滩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 90 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准入、退出具体条件及租金标准、监督管理、维修维护等由马家滩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崇兴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时代家园小区 250 套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工作，准入、退出具体条件及租金标准、监督管理、维修维护等由崇兴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负责属地管理，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负有社会管理服务的职能。公安派出所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治安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应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提升公共租赁住



房居住品质。

## 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户籍在灵武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包含农场社区)一年以上(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6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

**第八条** 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或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二)申请人与我市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近一年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在我市登记注册企业,实际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下;

(三)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

**第九条** 申请家庭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农林合作社股金,以及拥有12万元以下车辆(不含出租汽车)及10万元以下的注册(出资)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车辆

价值以购车发票或评估报告为准)

**第十条** 在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新市民、青年人,在我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招聘到我市工作的非灵武市户籍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三年且工作地点在我市的新就业大学生,与我市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录用(入职不满三年)、调入、外聘的正式职工或挂职干部,已由组织、人社部门办理录(聘)用或调动手续;

(四)工作地点在我市的消防救援、退役军人、环卫、家政服务、物业等住房困难群体,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务)关系满二年。

**第十一条** 具有灵武市户籍,家庭唯一住房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未享受危房改造补助政策且自愿拆除危旧房的住房困难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获得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其他准入条件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三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 在我市拥有商业用房的；
- (二) 有待入住的安置房或商品房的(含已签合同未取得产权证)；
- (三) 已享受经济适用房、干部周转住房、人才住房等其他住房保障尚未退出的；
- (四) 曾因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未满五年的；
- (五) 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或家庭成员,指住房保障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住房保障,应当确定一名18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婚子女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为单身的,其未婚子女或其所在户口登记簿内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的共同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个家庭只限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由民政(福利)部门予以安置,暂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智力、精神残疾人士或重大疾病救助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其监护人应作出相应承诺并履行责任义务。

**第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三章 审核与分配

**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如实填报《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

下材料:

- (一)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二) 婚姻状况证明;
- (三)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四) 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五) 进城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务)合同;
- (六) 新就业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残疾、优抚等证明)。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还需提供已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单位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十八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初审。申请人向其户籍地或现居地所在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村(社区)初审后,对材料齐全的,上报至辖区乡镇(街道办)审核;

(二) 审核。乡镇(街道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工作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乡镇(街道办)及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乡镇(街道办)签署审核意见,提交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申请家庭车辆、住房、社会保险或养老待遇、注册登记、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

**第十九条** 各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住房保障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为企业的,由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

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职工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二)用人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对申请职工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度,原则上按照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时间顺序轮候。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下列申请家庭,可优先轮候配租:

- (一)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员或经各乡镇(街道办)及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二)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三)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三孩家庭;
- (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统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根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成员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合理确定配租楼层,并制定具体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应明确配租房源、配租原则、配租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获取公共租赁

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资格，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未在规定的地点参加实物配租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不办理入住手续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本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一年内未获得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五条** 月租赁补贴标准按照6元/平方米标准执行。月租赁补贴额为：月租赁补贴标准×家庭住房保障面积；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

（一）对于拥有自有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30平方米；

（二）对于无自有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50平方米。

月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 第四章 租金标准与收取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一般按年收取，根据保障家庭的类型及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

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租金标准为1.2元/平方米·月。

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租金标准为3元/平方米·月。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按照低于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为毛坯房的，免收6年租金，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毛坯房的装修费用。6年租赁期满后，对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最低装修标准且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3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按照6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对未按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达到最低装修标准的，承租人退租时应按保障标准补缴承租期间的租金。承租人自行装修和安装的不可拆卸物在退出时不得拆除，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任何补偿。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人（监护人）提出申请后，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可以减半或免收租金：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孤寡老人或重度残疾家庭；

（三）赡养人、抚（扶）养人死亡或正在监狱服刑；

(四)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患危重病致使丧失劳动能力;

(五)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六)其他可以减收、免收租金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以及维修维护、运营管理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市财政将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退出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单位统一申请的,由用人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三方签订租赁合同;行政事业单位直接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使用要求、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按时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三条** 领取租赁补贴对象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协议中

应当明确补贴标准、补贴用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赁保证金制度。首次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2000元,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保证金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设立专户存储。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结相关退房手续后,对无违约行为且不拖欠相关费用的,无息退还保证金;存在违约或欠费行为的,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欠缴的费用及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偿损失。租赁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生的水、电、气、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家庭收入(资产)及住房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对经复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对象的户籍、婚姻状况、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社会保险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住房保障方式、补贴额度、租金标准等及时调整。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八条** 住房保障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无其他共同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用人单位及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用人单位或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用人单位与承租人解除劳动合同或承租人调离本单位的;
- (二)用人单位的承租人失踪或死亡的;
- (三)用人单位破产、注销、解散的;
- (四)用人单位的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擅自调换或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 (三)擅自改变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用途、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或配套设施的;

- (四)一年内累计拖欠租金达6个月及以上的;

-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采取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承租人应主动配合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的人户核查、保障资格复核。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在规定时间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理退房手续。不能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给予3到6个月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照原租金标准执行。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6元/平方米·月收缴租金;承租家庭有其他住房,但拒不按期腾退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

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四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拒不退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追缴应收租金等相关费用,并将承租人不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向社会曝光。

**第四十五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因伤残、重大疾病或工作、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承租家庭实际情况及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办理调换手续。

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承租人之间可以相互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装修。对承租房屋擅自装修部分,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进行实物配租的具有灵武市户籍的住房保障家庭,在我市无住房或唯一住房鉴定为危房且资产、收入等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予以保障。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对公共租赁住房主体结构 and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以及室内卫生间防水、地下管道漏水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室内其他部位及其设施设备因使用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维修。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

**第四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举报奖励制度,对接到的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对违规事实与举报内容相符的,可给予举报人一定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住房保障运营管理经费中提取。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对住房保障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各类失信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共享、联审机制。住房保障、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加强对住房保障准入资格的审核与保障资格的复核。

**第五十四条** 违反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的个人、单位,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为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单位(部

门)或公职人员,由市纪委监委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灵政办规发〔2022〕1号)同时废止。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2024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2024年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3次(十八届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4年重点工作方案

为推动县域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灵武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切实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全面落实《关于强化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的实施方案》(宁

科资配字〔2023〕58号)部署要求,按照灵武市“一产抓特色、二产抓延伸、三产抓转型、整体抓提升”发展要求,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升级行动,着力在“土特产”上下功夫、做文章、见



实效，推动优质水稻、奶牛、肉牛、滩羊、灵武长枣、冷凉蔬菜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灵武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战略，以提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重点，充分发挥科技在提高生产者素质、改进生产手段、优化生产要素等方面的作用，大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以需求为导向，聚焦灵武市特色产业。**围绕灵武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紧扣灵武市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惠民需求，整合科技资源，发挥科技项目引领作用，加速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基层转化落地，示范带动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增进科技惠及民生福祉。

**（二）以项目为抓手，构建区县联动体系。**充分发挥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创新联动优势，强化自治区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配套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强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和项目凝练，瞄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建立完善我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以人才为支撑，提升创新创业水平。**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制度、院地合作和东西部合

作等优势，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科技人才下沉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提高县域创新人才保障能力，促进县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 **（四）以成果为引领，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围绕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引进、转化、应用示范一批权属明晰、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引领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一批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样板，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

###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支持奶产业。**助力打造从奶牛养殖、良种繁育、饲草种植、饲料配套到精深加工、产品包装、科技研发的高端奶全产业链。持续深入推进奶牛种子工程，深化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院校合作，推动优质奶牛胚胎批量繁育和体细胞克隆技术广泛应用。大力推进优质饲草料生产与养殖配套衔接，推广“青贮玉米+黑麦草”等一年两茬种植模式，建立多元化饲草保障体系，有力有效保障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支持优质粮食产业。**围绕灵武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需求，引进转化一批先进科技成果，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稳定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产水平。加大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探索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智慧农业赋能标准化种植，不断提升涉粮领域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重点支持瓜菜产业。**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大力推进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向特色化、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品牌化

方向快速发展。打造灵武市特色瓜菜核心产业带，以梧桐树露地瓜菜、郝家桥设施农业为重点，实施一批现代化瓜菜产能提升项目。依托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做优做强冷凉蔬菜品牌。

**（四）重点支持肉牛、滩羊产业。**示范转化一批肉牛品种改良与全混合日粮、滩羊快速繁育与标准化养殖等先进技术。积极转化应用绿色储运、品质调控、功能强化等农产品高值化全产业链加工新技术与新工艺。大力推广应用生态建园、生态养殖、清洁生产、监测预警、智慧管理等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升种养水平和加工效益。

**（五）重点支持长枣产业。**助力打造高质量长枣示范基地，全面提高设施化栽培、标准化种植、商品化加工、废弃枝条资源化利用、品牌化销售规模与水平，推动长枣产业从传统的种植模式向现代化、科学化的种植模式转变，争创长枣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 四、预期成效

**（一）总体目标。**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为抓手，计划2024年度实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5个，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10—20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助力灵武市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合作带动农户共享发展成果，产业富民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推动科技赋能，提升县域创新发展能力，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经济效益。**通过实施一批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促进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辐射带动全市农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实现组建1个专家服务团队，培育15家农业科技型企业，

引进示范20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转化5项农业科技成果的工作目标。

#### （三）社会效益。

**1.推动本土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实现项目建设与人才培养互促共进。按照实施一个项目、培养一批人才、壮大一个产业的思路，实现项目建设与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协同共进。

**2.健全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性服务建设，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3.打造农业科技示范体系，凝聚农业产业化发展驱动力。**围绕灵武市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展示，全力打造科技含量高、产业体系全、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明显的农业产业化科技示范园区。

**4.构建高质量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创新联合体，通过创新创业共同体为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积极探索出一条依托科技特派员创新联合体建设助力农业科技发展的新路径。

####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征集阶段（3月底之前）。**围绕灵武市特色产业和民生领域发展重点任务，根据《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2〕5号）和《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宁科规

发〔2020〕5号），针对全市企事业单位发布成果转化和科技特派员项目征集通知。

**（二）申报评审阶段（4月上旬）。**项目采取“分类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模块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项目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专家随机抽取，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创新性、适用性及示范效果。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4月-12月）。**科技厅立项通知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依据《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2〕5号）、《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0〕5号）和《灵武市2024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共同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各类预期指标开展工作，完成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任务目标，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合同书签订生效后，市科技局按照国拨资金的40%拨付第一笔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的60%项目资金。项目最终未通过验收的，剩余项目资金不予拨付，并追缴前期已拨付的项目资金。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实

施部门和人员责任，科技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格审查。**科技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项目申报单位的运营情况、执行项目基本条件、科技征信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等内容，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资质和拟引进科技成果的适用性进行严格审查。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由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和灵武市财政配套资金共同出资支持，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240万元（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支持资金额度占比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30%），灵武市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20%。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积极筹措、安排资金，确保资金落实，保证项目实施。

**（四）强化督导考核。**科技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深入项目实施一线开展督导考核，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阶段性进展总结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宣传，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创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转化氛围。

- 附件：1.《灵武市2024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灵武市2024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附件 1

## 灵武市 2024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县域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灵武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切实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根据《灵武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4 年重点工作方案》,制定如下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类别

灵武市 2024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主要有以下 2 个专项类别: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其中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包括科技服务类、成果转化类、创新创业类和贷款贴息类四个类别。

### 二、资金支持额度及拨付方式

原则上企业承担的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 60%,优先支持自筹资金比例高的企业或经营主体。

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分为单一示范项目和综合示范项目,单一示范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综合示范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支持资金额度占比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其中,科技服务类项目每年 5 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若干个科技特派员企业组建创新战略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围

绕县域主导产业,采取“1+x”模式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引导农村绿色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链关键环节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科技成果,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创新创业类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贴息类项目贷款贴息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当年贷款实际利息的 50%,三年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项目确定立项并签订合同书后,市科技局按照实际立项支持的财政资金的 40%拨付第一笔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 60%的项目资金。项目最终未通过验收的,剩余项目资金不予拨付,并追缴前期已拨付项目资金。

###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项目承担主体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科研失信记录,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

#### (一) 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1.项目承担主体应是在灵武市注册 1 年以上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成

果示范能力。

2.项目拟示范成果原则上应当是引进的,权属明晰,应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且未享受过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补助,对已经大面积推广的科技成果及成果权属不明晰的项目不予支持。同一科技成果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的,不重复支持。

3.原则上优先支持自筹资金占比高的项目。

4.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务分工及各方责任义务。

#### **(二) 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

1.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必须为市科技局备案1年以上科技特派员,申报单位需在灵武市境内注册超过1年,申报人、申报单位需在宁夏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并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

2.科技特派员应当根据创新创业所处的阶段,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类项目。对项目执行期内的科技特派员不予连续支持。

3.申报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类项目的,申报人必须是与服务地或服务单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重点支持在移民村、后进村开展技术服务。

4.申报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类和创新创业类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是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并且已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60%。

5.申报贷款贴息类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是法人科技特派员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费用补助,补助范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已经获得自治区科技金融类项目或其他部门贴息支持,连续三年享受科技特派员贷款贴息超过50万元的,不予重复支持。

6.已在2023年宁夏科技信息系统内申报的2024年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符合以上条件的可继续有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新的申报通道重新录入,并填报《2024年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立项清单》。

####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 **(一) 申报方式**

项目采取“分类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所有项目均由申报单位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模块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按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确定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二) 申报时间**

申报项目先填写立项清单表,待形式审查和项目查重后,于2024年4月5日之前登录系统填报。

#### **五、申报程序**

##### **(一) 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过账号的单位或个人,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并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已注册过使用账号的单位或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进行项目申报。

**(二) 申报书填报和项目单位内审。**

申请人根据指南要求填报申报书和上传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单位管理员账号完成内审。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在网上申报。

**(三) 项目审核和推荐。**

科技部门应及时完成在线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的项目,列入拟踏勘项目清单;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申报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均可撤回项目申报书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上述申报程序和要求再次进行

审核。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后,不得更改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的任何内容。

项目内容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有不符合指南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评审、立项等处理,并将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六、材料报送与申报咨询**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期间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质资料,仅需系统填报。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申报资料,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

**申报咨询:**

崔 巍 15909687878 0951-4030145

王曼丽 18295011303 0951-4030145

**附件 2**

**灵武市 2024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强县域成果应用示范的实施方案》（宁科资配字〔2023〕58号），切实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作用，营造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的项目管理

机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灵武市且在灵武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结合灵武市

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围绕强化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灵武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通过申报、立项等环节分产业、分类别进行立项实施。

通过市科技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确定项目支持的方向、领域,经申报、立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实施、验收。采取严格项目立项和验收、简化过程管理的“两头紧、中间松”监管原则,遵循公平公开、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绩效导向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及征集通知,明确项目的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具体内容。

**第五条** 项目采取“分类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项目申报单位所有项目均由申报单位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模块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按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确定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第六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包括初审、踏勘、评审、公示等环节。

**(一)初审。**项目申报受理后,由市科技局按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审查,对符合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签注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政策支持或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法人被列入诚信黑名单或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初审不予通过。项目初审通过后进入踏勘环节。

**(二)踏勘。**市科技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项目承担单位的基础条件、真实性、经营状况、资金保障、诚信情况等进行实地踏勘。填写《项目踏勘表》并做出是否提交评审的建议,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市科技局备案。踏勘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相符的不予评审。

**(三)评审。**市科技局制定项目评审赋分标准及评审规则。评审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由市科技局直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二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两种方式均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科技局纪检组全程监督。项目最终评审结果专家评分占60%,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后,确定拟立项清单。

**(四)公示。**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签订《科技项目承诺书》,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 第四章 实施

**第八条** 签订项目合同书。立项通知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需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科技需求、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实施进度、经费安排等重点验收指标。

合同书所列项目实施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



一致。专家评审对项目申报内容及预算提出调整意见的，提交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情形，需对项目合同书所列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调整。逾期未提交申请的，按已签订项目合同书执行。

### 第五章 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一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如项目提前结题可向市科技局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申请提交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同意，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组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不予通过：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不足85%的；

(二)项目投资额未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投资总额90%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五)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灵武市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所有项目未经同意不得延期验收，项目实施期满一个月内不能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研究通过方可延迟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管理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合同书签订生效后，市科技局、财政局按照国拨资金的40%拨付第一笔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书中确定的内容、进度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60%的项目资金。最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剩余项目资金不予拨付，并追缴前期已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建立专项专账，严格按照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福利支出和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中期跟踪管理制度，由市科技局采取现场督查的方式进行，督查应以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中期督查应形成书面意见，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建立科技项目信用承诺制度，参



与科技项目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活动时，相关人员必须践诺守信，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自治区科研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和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与项目评审的资格，三年内不再聘用。评审结论与项目实施结果差异较大的，将不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伪造专家评审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有损害群众利益、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税收、诚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项目资金，并追缴前期已拨付的项目资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约惠灵州”促消惠民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2024年“约惠灵州”促消惠民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约惠灵州”促消惠民系列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23〕4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升重点领域消费，推动灵武消费扩容提质，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约惠灵州”促消惠民系列活动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

协办单位：市文旅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融媒体中心、文投公司、各金融机构、数字商务协会、电商运营中心、餐饮协会、家电协会。

### 四、活动内容

#### （一）“约惠灵州”之春节期间平价商品供应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投放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共7天），可根据投放情况适当调整投放时限。

2.参与商户。根据实际，遴选本市重点商超设置平价商品投放点，可视情况增加或减少。

3.活动内容。活动开展期间在参与商户经营场所内投放平价鲜牛肉、鲜羊肉、鲜猪肉和米、

面、油及牛奶等生活必需品，补充市场供应，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4.资金预算。活动预算资金200万元，由市财政保障，如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可适当增加供应量，新增供应量不超过总预算的10%。本次春节期间平价商品供应活动已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先期开展。

#### （二）“约惠灵州”之消费满减（满赠）、支付随机立减、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及会展消费活动

1.活动时间及主题。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开展一期主题活动。

第一期主题为“约惠灵州·年货盛宴”年货节，第二期主题为“约惠灵州·夏之悦己”购物季，第三期主题为“约惠灵州·818优品”购物季，第四期主题为“约惠灵州·乐享生活”购物季。

2.覆盖行业。餐饮、零售、百货、家电、手机、家政等商户。

3.活动内容。分阶段发放政府消费券，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政银企联合、线上线下配合、多业态融合，助力商圈、商户找准优势，以精准的消费供给和真金白银的优惠，在餐饮、零售、百货、家电、手机、家政等消费业态开展消费满减（满赠）或支付随机立减促消惠民系列活动。

同时，以“优供给 创品牌 促消费 助发展”为主题，组织本地优秀农特产、餐饮、百货、家电、电商等企业参加会展消费活动，组织开展绿色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活动，激发有潜力的消费。

4.资金预算。活动预算资金 280 万元，由市财政保障，其中：第一期预算资金 100 万元，第二期预算资金 60 万元，第三期预算资金 60 万元，第四期预算资金 60 万元。第一期“约惠灵州·年货盛宴”年货节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先期开展。

### （三）“约惠灵州”之抖音 2024 “美丽灵武·邀您品鉴”专项活动

1.活动时间。本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各为期 1 个月，第一阶段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二阶段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5 日。

2.活动内容。延续抖音 2023“美丽灵武·邀您品鉴”专项活动成效，联合优质网络 KOL，围绕“农、商、文、旅”（优质农产品、特色美食、历史文化、旅游景区等）等，创作发布灵武宣传片，打造城市 IP 形象展示。举办“全网短视频挑战赛”“城市同行者计划”“风味灵武小吃快闪”“博物馆奇妙夜”“约惠灵州·丰收国庆”等线上线下活动，吸引区内外市民认识灵武、打卡灵武、品鉴灵武，打造灵武城市名片，力促消费有新的起色。

3.资金预算。活动预算资金 60 万元，由市财政保障。

## 五、活动效果

本年度“约惠灵州”促消费系列活动，共计预算投入市财政资金 550 万元（由系列活动资金

540 万元和相关评审、场地布置等其他费用 10 万元组成），预计带动全市市场消费额 5 亿元以上。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成立“约惠灵州”促消费系列活动工作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承担“约惠灵州”促消费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各项活动具体实施方案，严守纪律规定，确保活动简洁、务实，取得工作实效。

（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我市“约惠灵州”促消费系列活动规则，让我市辖区内群众充分知晓活动详情，参与和享受消费惠民政策，从而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各成员单位要紧密协作，全力抓好各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细落地，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入排查各项活动设计场地布置、用电、舞台搭建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监管，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筹办活动的全过程，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加强数据安全分析。积极做好我市“约惠灵州”促消费系列活动期间的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活动产生数据，及时研判活动实际带动消费情况，灵活调整活动开展方式，最大限度释放消费活力。要充分做好网络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防护，避免遭受恶意攻击。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创新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接续，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全区 2024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宁水保发〔2024〕

1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小流域多元化系统治理，坚持预防和综合治理相结合，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各部

门要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自治区水利厅下达我市 2024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 平方公里。为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确保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全市各部门要积极争取生态建设、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接续、生态补偿、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中央、地方财政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增加投入、形成合力,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全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 三、重点建设项目及工作

全市计划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 万亩,其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9 万亩,国土绿化工程 3.6 万亩。

**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黄河流域(灵武段)入黄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编制黄河流域灵武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区分类施策,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打造黄河生态廊道,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构建生态廊道基底生境改善工程量 11.64 万立方米,水生植物恢复面积 31.92 万平方米,滨河缓冲带构建规模 15.66 万平方米,节点自然湿地面积约 61.37 万平方米。

实施单位:水务局

**2.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2024 年草原生

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2.9 万亩。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

## 3.国土绿化工程。

(1) 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建设任务,计划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修复退化林 2.4 万亩。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

(2)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计划实施国土绿化任务 1.2 万亩,其中:草方格灌木林 0.1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 万亩。

实施单位:白芨滩防沙林场

**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实施白土岗乡大东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 平方公里;实施灵武市陆家沟四亮滩段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沟道 2.47 公里。积极推进东塔镇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梧桐树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多方式、多渠道争取中央水利项目建设资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美化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单位:水务局、白土岗乡、东塔镇、梧桐树乡

**5.持续推进防沙治沙工程。**巩固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建设成果。实施国家沙生灌木良种基地项目,抚育管护良种基地 1066 亩,并进行沙拐枣、沙木蓼的两种选育;实施灵武市沙冬青种质资源库及毛条、沙冬青采种基地建设项目,抚育

管护采种基地 1200 亩。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白芨滩防沙林场、大泉林场

**6.开展水土保持重点违法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未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等问题，包括开工前未取得水土保持相关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变更后未依法办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未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主体工程投运前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突出问题，以及各类督察检查反馈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整治期间自查新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逐一建立工作清单，明确整改依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做到问题应查尽查、清仓见底。对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及时退回限期整改，对问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重点违法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监督企业责任落实。

实施单位：水务局、白芨滩管理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7.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健全完善重大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推动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对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刑事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畅

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实施单位：水务局、检察院、司法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8.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对我市境内 2023 年以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进度、动态监测、验收报备等工作，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实施单位：水务局、宁东管委会

**9.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利用水利部、水利厅卫星遥感监管平台，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每月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及时通过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前期、实施进度、项目验收等阶段信息资料，完成全年度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基础数据录入工作。

实施单位：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

**10.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世界水日”

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继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宣传推广我市防沙治沙经验做出示范典型。

实施单位：宣传部、水务局、白芨滩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 四、工作要求

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系统梳理下达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明确各部门责任、任务和分工，各部门要紧盯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指标，落实目标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落实到人，明确分工，切实履行责任，于每季度末将《灵武市面上治理面积统计表》（附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水务局汇总上报。市水务局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全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附件：灵武市、县（区）面上治理面积（不含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统计报表（月、半年报及年报）（略）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莉任灵武市数据局局长（兼）；

谢刚任灵武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买千里任灵武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杨旭东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马月任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学聪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银浩任灵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马玉成聘任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杨占基聘任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王占林聘任灵武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灵武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解聘张仲军灵武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刚聘任灵武市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解聘施建平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马自海聘任灵武市农田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解聘梁少军灵武市梧桐树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秦国文聘任灵武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解聘程守强灵武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张斌聘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解聘马自海灵武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李延冲聘任灵武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解聘穆永国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源聘任灵武市郝家桥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因机构改革,杨洁原任的灵武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赵鹏原任的灵武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马洪林原任的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兼)职务,马玉成原聘任的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王占林原聘任的灵武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丁凯原任的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高涛原任的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穆永国聘任灵武市临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月、陈刚、秦国文、杨占基、李延冲、张斌、王源、张学聪、张政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张政聘任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杨丽媛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伟军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双灵武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高鹏举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琳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霞灵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苏银浩灵武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小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同意，市人民政府党组于2024年5月13日研究决定：

杨小梅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少军任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局专职局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解聘灵武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赵丹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少军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双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吴少军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 0003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